

##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04月0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4年04月18日下午14:00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4月18日上午09:15至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4月18日09:15至2024年04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995,012,0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121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309,640,6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307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685,371,4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8141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7,374,0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3%。

董事长吴文元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蓝武军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通过现场加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姚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1,161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0%；反对 3,8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23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8353%；反对 3,8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.16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和任星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